

# 國立交通大學建築空間管理委員會第 2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98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地 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任委員：李副校長嘉晃

出席委員：郭仁財委員(楊淨棻代)、林進燈委員(請假)、傅恆霖委員(請假)、曾仁杰委員、方永壽委員(陳俊勳代)、莊振益委員(陳永富代)、謝漢萍委員(楊谷洋代)、林一平委員(黃廷祿代)、張新立委員(姚銘忠代)、李弘祺委員(人社院)(張基義代)、黃鎮剛委員(楊進木代)、莊英章委員(羅烈師代)、李弘祺委員(通識中心)(請假)

列席人員：生科系、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數位內容中心、推廣教育中心、加速器學位學程、奈米學位學程、機械系、理學院(OBAYASI 團隊)、客家學院、性別平等委員會、電控系、璞玉小組、台南校區光電學院聯絡處、音樂所、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科法所、營繕組、防災中心

##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業務單位報告：(略)

## 乙、討論事項

案由一：工五館光電所搬遷至「田家炳光電大樓」後，釋出之空間協調使用情形及搬遷費補助範圍，請 討論。(保管組提)

說 明：本案空間先後調整情形及搬遷費統籌補助之空間如附件一。

決 議：1.理學院小林孝嘉教授(OBAYASI 團隊)調整至 544 或 514，請總務處協調達成共識。

(會後總務處於 7 月 30 日與機械系陳仁浩主任及白明憲教授協調：544 給小林孝嘉教授使用，期限至基礎大樓完工，白明憲教授調整至 514。)

2. 715、611 兩間暫定為檔案室。

3. 性別平等委員會希望能在較隱密性、獨立性，而不太偏僻之空間，暫時以此為備案。再找其他合適空間，進行調整。

4. 511、512兩間歸還機械系使用。

5. 餘空間調整通過。

案由二：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空間設置，請 討論。(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提)

說 明：(一)本中心自設立以來(96 年第四次校務會議 97.4.23)，空間設置借用綜合一館 A602(通識中心兼任教師休息室)為中心辦公室及研究室，不敷所需。

(二) 依 98 年 6 月 2 日協調會決議，綜合一館 312-315 待管理科學系搬遷後，由本中心向空中大學借用、待 B103 大教室整修後，311 室與 315 室交換。

(三) 依前簽（簽字 09810054840）核示，提空間委員會核備。

(四) 檢附簽字號 09810054840 文、綜一館 3F 空間協調會會議記錄（如附件二）。

決 議：通過。

案由三：博愛校區教學大樓，擬提供管理學院及科技法律研究所共同規劃使（借）用，請 討論。（管理學院、科法所 提）

說 明：（一）管理學院申請國科會「商管產學橋接研究中心」計畫之空間需求約 196 平方公尺（詳如附件三）。

（二）本校法學院發展已列入全校發展藍圖中，現有教師員額 8 人。然科法所目前為全校占用空間面積最小系所之一，教育部進行系所評鑑時，對科法所之教學研究與服務多所肯定，唯認為空間嚴重不足。加上建院之推動，空間需求日益緊迫。依據 2009 年 5 月 5 日 由 吳校長主持之法學院籌設會議中指示，由科法所提送籌設科技法律學院之空間使用規劃，並申請使用博愛校區教學大樓。空間規劃需未雨綢繆並兼顧未來發展需求，參照「國立交通大學教學單位空間使用分配準則草案」，以教師員額 22 名、學生 300 人以上之初步規劃，空間面積需求約為 2,958 平方公尺(詳如附件四)；博愛校區教學大樓使用空間面積總計 1699.7 平方公尺(樓板面積為 2169.86 平方公尺)，雖與需求規劃有所差距，然而整棟教學大樓之釋出，有利於彈性運用之空間設計。

決 議：由管理學院與科法所會同提出實質規劃包括不同模組，送交總務處評估後提會討論。將視計劃進行程度，逐步釋出空間。

案由四：本校建築物各空間擬統籌控管，使（借）用單位必需填報「國立交通大學空間使（借）用申請表」（如附件五），請 討論。（保管組 提）

說 明：（一）為有效管理本校建築物空間並達到合理分配與充分利用。

（二）本校各建築物空間，過去缺乏統籌運用管理造成分配不均、未充分有效利用，及資源浪費。

決 議：通過。

案由五：防災與水環境研究中心空間需求，請 討論。（防災中心 提）

說 明：（一）本中心於 98 年 3 月 25 日 97 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成立為校級中心。

（二）本中心前身為防災工程研究中心，現有空間在學校的協助下，於民國 94 年在原材料系材料實驗室的二樓加蓋一層，成為防災工程研究中心與運輸研究中心辦公室，總共約 150 坪，本中心可使用近 100 坪；另於結構大樓三樓尚有一中小型教育訓練會議空間約 27 坪，共約 127 坪。相關實驗空間及設備之使用則以中

心成員所屬系所之實驗空間及設備為主，現擴大為防災與水環境研究中心後，亦將成立子中心，成員將大幅增加，現有空間不敷使用，建議使用博愛校區實驗一館三樓部份空間(約 80 坪)，作為子中心(水環境研究中心)之行政及研究空間。

(三) 博愛校區實驗一館三樓右側空間及用途建議如下

房號	坪數	用途
301	5	不借用 (校長控留)
302	11	中心主任及行政助理辦公室
303	30	水質檢驗室 (含現有專任研究助理 6 人之空間)
304	7	博士級專任研究人員研究室 (謝文彬博士、蘇育俊博士)
305	7	博士級專任研究人員研究室 (楊惠玲博士、待聘)
306	7	特約研究員研究室 (袁如馨副教授)
307	7	客座專家研究室 (日本北海道大學 Prof. Y. Watanabe、中國科院生態中心曲久輝主任及國內多位客座專家之共同研究室)
308	30	不借用 (校長控留)
309	11	中心會議室
總坪數	115	本中心實際使用其中之 80 坪

(四) 本中心及子中心訂於本年 10 月 21 日舉行成立大會，屆時國內外多位貴賓將蒞會指導，空間確立後將儘快整修(內外環境整修經費由本中心負責)，以利參觀。

決議：由防災與水環境研究中心與生科系會後與校長再討論實驗一館 3F 定位方向，有共識後再提本委員會確認，提會前授權總務處評估其可行性，但防災與水環境研究中心子公司以 80 坪為上限。

案由六：擬請撥予音樂研究所一間約 15 坪之空間做為音樂學分學程「數位鋼琴團體教學室 (Piano Lab)」，以提供本校大學部同學學習鋼琴的機會，請 討論。(音樂所 提)

說明：音樂所將於 98 學年度開辦音樂學分學程，規劃課程中包括鋼琴入門團體課程，讓更多的學生可以同時獲得基礎鋼琴彈奏及相關音樂能力，該場地亦於課後開放給修課同學練習使用。

決議：由音樂所會同總務處依必要設施尋找適合空間。

案由七：工程五館機械系原借予光電系但尚未歸還之空間，擬繼續列為借用，請 討論。(機械系 提)

說明：

(一) 配合光電系自工程五館遷出，擬先歸還部分機械系原所借出之空間，而尚未歸還之部

分(B47、227、228、250 計 216.6 m<sup>2</sup>)，該系表示為配合學校整體規劃同意繼續借出，但擬請繼續列為借用，以便將來隨該系發展需要歸還或以相等空間交換。

(二) 另 5 樓光子工廠(511 及 512 計 155.6 m<sup>2</sup>)，若光電系基於投資成本高及建置不易而擬繼續借用，機械系亦表示願意繼續借出，但擬請列為借用，若不作為光子工廠將直接歸還機械系。

決 議：將依案由四填報『國立交通大學空間使(借)用申請表』，由校方統籌控管。

案由八：草擬「國立交通大學教學研究空間使用管理辦法」，請 討論。(保管組 提)

說 明：(一) 為有效管理教學空間之合理分配與充份利用。

(二) 本校各教學單位現有空間，除少數單位外，均較 92 年修訂之空間使用分配準則核算之面積為多，又因各單位空間管理方式處理原則鬆緊不一，呈現使用空間分配不均及閒置或低度利用或相同用途之空間重複設置。

(三) 為配合空間使用分配準則之修訂，擬制訂本管理辦法(如附件六)。

決 議：緩議，待開學後下次會議討論。

案由九：草擬「國立交通大學退休教師空間使用處理要點(草案)」，請 討論。(保管組 提)

說 明：(一) 經系所座談會及 97 年 12 月 15 日第 25 次建築空間管理委員會決議。

(二) 為提供退休教師使用空間之需要，並有效彈性運用空間，擬制訂退休教師空間使用處理要點。(如附件七)

決 議：草擬「國立交通大學退休教師空間使用處理要點(草案)」，依委員意見修正後，提行政會議討論。

丙、臨時動議

丁、散會：16 時 10 分